解读《淄川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一、起草背景和依据

为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机制，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生活必需品市场因灾害、疫情等各类突发事件引发的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满足居民日常基本生活需要，维护社会稳定，依据《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山东省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淄博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对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修修订完善。

 二、主要内容

（一）《预案》适用范围。凡是在我区发生的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或可能造成粮食、食用油、猪肉、蔬菜、水产品、食盐和食糖等生活必需品市场异常波动，供求严重失衡，在较大范围内引起抢购、价格猛涨或商品脱销，影响社会稳定，需要立即处置的应急工作。

（二）《预案》工作原则。发生市场供应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和相关企业必须服从区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要按照职责，密切配合、协同工作，发挥整体优势；建立健全快速反应机制，迅速行动，高效开展工作；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政府调拨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

（三）指挥及工作机构。区政府成立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领导、统筹协调全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区商务局局长担任，成员由区委宣传部、区发改局、区公安分局、区教体局、区工信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区能源事业发展服务中心、区畜牧渔业服务中心、区供销社和区交警大队等单位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四）基本响应。根据市场异常波动的程度及发展趋势，我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的预警分为Ⅰ级和Ⅱ级。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发生后，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负责指挥处置和组织协调。发生Ⅰ级市场异常波动时应向市生活必需品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和市商务局报告，在上级统一指挥下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五）应急结束。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处置完毕，由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宣布终止应急响应，并由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有关部门单位。